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福樂村中山路18號

電話：(05)220-0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9	三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2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2~54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4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5~56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 58~62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58~62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6~58, 63~64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5~8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倉佑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倉佑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倉佑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倉佑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倉佑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倉佑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備抵呆帳之提列係先就逾期款項或個別有減損疑慮之應收帳款個別評估，其他無客觀減損證據之應收帳款再考量客戶過去收

款經驗及帳齡情形予以群組評估帳款可能無法收回金額。本會計師考量該等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關注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是否允當。

本會計師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抽核測試帳齡分類是否適當，並查詢特定逾期帳齡原因及評估可回收情形；
- 二、覆核管理階層針對逾期帳款進行之個別評估，未逾期應收帳款已依過去收款經驗及逾期情況等進行群組評估，以確認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是否合理。

存貨減損評估

倉佑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銷售經驗評估，所屬產業市場情況的改變可能重大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是以本會計師關注存貨減損之評估是否合理。

本會計師除了解管理階層已依照存貨產品分項執行減損評估流程外，另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取得存貨庫齡表，抽核存貨庫齡分類是否允當；
- 二、自上述存貨料號中抽核管理階層是否依照料號及庫齡適當估計其淨變現價值，並核對至存貨淨變現價值中有關銷售價格之支持文件及在製品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已適當扣除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
- 三、核算已產生減損之存貨項目是否依淨變現價值衡量，以評估存貨減損金額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倉佑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倉佑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倉佑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而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倉佑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倉佑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倉佑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倉佑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倉佑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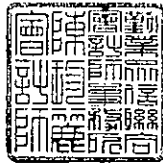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倉佑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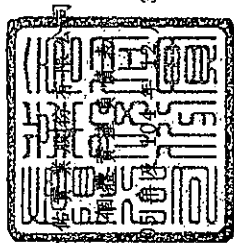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8,018	5	2100	流動負債	\$	40,896	1		\$	-	-	
11151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132	-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二五及二六）		12,451	-			4,689	-	
1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283,172	1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194,057	7			89,134	4	
1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五）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56,740	2			34,57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五）		213,309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215,401	8			148,633	6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24,265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五）		54,359	2			-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439,034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17,180	1			15,64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38,482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二五及二六）		109,573	4			27,000	1	
1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26,412	4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及二五）		17,721	1			11,24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18,378	26			330,926	1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463,864	17	2540	非流動負債		502,950	18			536,763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五、二六及二七）		1,056,296	38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二五及二六）		5,534	-			11,263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4,55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7,755	1			6,1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6,48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516,239	19			554,215	23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五）		29,40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34,617	45			885,141	37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七、二一及二六）		2,378	-		負債總計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72,065	3		權益（附註十七）		1,030,865	37			1,030,865	4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45,054	59		普通股股本		145,471	5			145,471	6	
流動負債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071	1			30,21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782	1			19,78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10,267	11			270,845	1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374,120	13			320,845	13	
					3400	其他權益		(13,607)	-			12,295	1	
					3XXX	權益總計		1,536,849	55			1,509,476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XXX	資產總計		\$ 2,771,46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71,466	100			\$ 2,394,61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惠哲



經理人：蘇新澤



會計主管：陳慧蓉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514,746	98	\$1,420,714	97
4660	加工收入淨額	38,036	2	42,945	3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1,552,782	100	1,463,6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一、十八及二五）	1,233,990	80	1,182,546	81
5900	營業毛利	318,792	20	281,113	19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二五）	1,429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317,363	20	281,113	19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42,283	3	43,607	3
6200	管理費用	83,023	5	71,24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081	2	30,35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7,387	10	145,199	10
6900	營業淨利	159,976	10	135,914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1,213	-	26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254	1	15,363	1
7050	財務成本	(8,815)	(1)	(13,946)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61,292	4	36,634	3
7000	合 計	62,944	4	38,311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22,920	14	\$ 174,225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39,061)	(2)	(35,697)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3,859</u>	<u>12</u>	<u>138,528</u>	<u>9</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六、 十七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5,414)	-	(2,9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920	-	49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710)	-	13,845	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23,497)	(2)	(13,55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5,305</u>	<u>-</u>	(50)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30,396)	(2)	(2,175)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3,463</u>	<u>10</u>	<u>\$ 136,353</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1.78</u>		<u>\$ 1.34</u>	
9810	稀 釋	<u>\$ 1.78</u>		<u>\$ 1.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惠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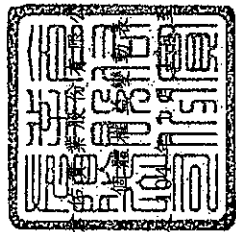


經理人：蘇祈澤



會計主管：陳慧蓉





民國 105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 發行股票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A1	\$1,030,865	\$ 145,471	\$ 18,521	\$ 19,782	\$ 197,973	\$ 236,276	\$ 12,054	\$ 1,424,666	
B1	-	-	11,697	-	(11,697)	-	-	-	-
B5	-	-	-	-	(51,543)	(51,543)	-	(51,543)	(51,543)
D1	-	-	11,697	-	(63,240)	(51,543)	-	(51,543)	(51,543)
D3	-	-	-	-	138,528	138,528	-	138,528	138,528
D5	-	-	-	-	(2,416)	(2,416)	241	(2,175)	(2,175)
Z1	1,030,865	145,471	30,218	19,782	136,112	136,112	241	136,353	136,353
B1	-	-	13,853	-	(13,853)	-	-	-	-
B5	-	-	-	-	(103,086)	(103,086)	-	(103,086)	(103,086)
D1	-	-	13,853	-	(116,939)	(103,086)	-	(103,086)	(103,086)
D3	-	-	-	-	183,859	183,859	-	183,859	183,859
D5	-	-	-	-	(4,494)	(4,494)	(25,902)	(30,396)	(30,396)
M5	-	-	-	-	179,365	179,365	(25,902)	153,463	153,463
Z1	\$1,030,865	\$ 145,471	\$ 44,071	\$ 19,782	\$ 310,267	\$ 374,120	\$ 13,602	\$ 1,536,849	\$ 1,536,849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二)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惠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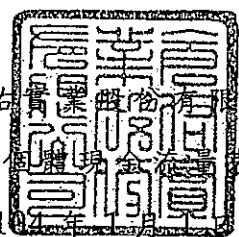


經理人：蘇祈澤

會計主管：陳慧蓉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222,920	\$174,22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8,036	96,924
A20200	攤銷費用	23,073	19,286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704)	(3,688)
A20900	財務成本	8,815	13,946
A21200	利息收入	(1,213)	(26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61,292)	(36,63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298)	(6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254	11,822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429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732)	3,25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47	(93)
A31150	應收帳款	16,086	23,44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3,607)	(22,7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25	(149)
A31200	存 貨	(60,358)	1,2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802)	468
A32130	應付票據	7,762	(3,073)
A32150	應付帳款	104,819	(66,11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161	3,4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4,223	12,51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04	(7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474	(13,36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848)	(3,6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93,574	209,96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13	2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323)	(17,0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926)	(33,6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7,538</u>	<u>159,57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788)	(\$ 71,4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0	38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68)	(1,155)
B059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188)	28,64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8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642)	(21,75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0,196)	(62,5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0,896	(1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581,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2,000)	(466,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3,086)	(51,54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90)	(66,54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43,152	30,5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866	54,35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018	\$ 84,8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惠哲



經理人：蘇祈澤



會計主管：陳慧蓉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74 年 1 月，主要經營下列業務：

- (一) 其他機械製造及批發業(自動變速箱、傳動系統)。
- (二)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及批發業。
- (三)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及批發業。
- (四)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自動變速箱、傳動系統)。

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令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令，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 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 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 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2.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24，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

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

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該準則闡明，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

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內部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或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與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

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三) 租 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資訊參閱附註八。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由於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而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5	\$ 49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4,181	48,49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43,612	35,879
	<u>\$128,018</u>	<u>\$ 84,866</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利率（%）	3.7~7.5	0.8~6.2

七、其他金融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證金	\$ 1,878	\$ 1,878
質押定期存款	500	500
	<u>\$ 2,378</u>	<u>\$ 2,37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區間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定期存款(%)	1.285	1.285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132</u>	<u>\$ 379</u>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應收帳款	\$284,796	\$295,550
減：備抵呆帳	<u>1,624</u>	<u>2,328</u>
	<u>\$283,172</u>	<u>\$293,222</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15~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逾期在 1 天至 18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歷史經驗評估，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客戶之信用額度係定期檢視並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268,154	\$274,309
逾期 1 至 30 天	12,397	15,519
逾期 31 至 90 天	3,033	4,097
逾期 91 天以上	<u>1,212</u>	<u>1,625</u>
	<u>\$284,796</u>	<u>\$295,550</u>

備抵呆帳（群組評估減損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2,328	\$ 6,016
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704)	(3,688)
年底餘額	<u>\$ 1,624</u>	<u>\$ 2,328</u>

九、存 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168,873	\$158,473
在 製 品	179,900	157,241
原 料	51,463	37,250
物 料	<u>38,798</u>	<u>37,966</u>
	<u>\$439,034</u>	<u>\$390,930</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33,990 千元及 1,180,187 千元，其中包括：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存貨報廢損失	\$ 10,610	\$ 13,877
存貨盤（盈）虧	(61)	834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8,858)	(8,125)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u>1,705</u>	<u>(5,248)</u>
	<u>\$ 3,396</u>	<u>\$ 1,338</u>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 資 子 公 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股 數 (%)	金 額	股 數 (%)
非上市（櫃）公司				
Giant Finance Inc. (Giant)	\$ 432,259	100	\$ 426,555	100
All-Aspect International Corp. (AAI)	<u>31,605</u>	100	<u>31,657</u>	100
	<u>\$463,864</u>		<u>\$458,212</u>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五及附表六。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表如下：

105 年度

成本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317,004	\$ 421,434	\$ 965,452	\$ 37,737	\$ 4,208	\$1,745,835
增 添	-	-	7,306	3,406	207,730	218,442
處 分	-	(9,092)	(17,988)	(1,324)	-	(28,40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17,004</u>	<u>\$ 412,342</u>	<u>\$ 954,770</u>	<u>\$ 39,819</u>	<u>\$ 211,938</u>	<u>\$1,935,87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05,711	\$ 696,265	\$ 27,877	\$ -	\$ 829,853
折舊費用	-	8,493	66,624	2,919	-	78,036
處 分	-	(9,092)	(17,896)	(1,324)	-	(28,31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5,112</u>	<u>\$ 744,993</u>	<u>\$ 29,472</u>	<u>\$ -</u>	<u>\$ 879,577</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317,004</u>	<u>\$ 307,230</u>	<u>\$ 209,777</u>	<u>\$ 10,347</u>	<u>\$ 211,938</u>	<u>\$1,056,296</u>

104 年度

成本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314,704	\$ 421,434	\$ 903,124	\$ 42,394	\$ -	\$1,681,656
增 添	2,300	-	70,103	4,554	4,208	81,165
處 分	-	-	(7,775)	(9,211)	-	(16,98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17,004</u>	<u>\$ 421,434</u>	<u>\$ 965,452</u>	<u>\$ 37,737</u>	<u>\$ 4,208</u>	<u>\$1,745,83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96,393	\$ 616,441	\$ 34,403	\$ -	\$ 747,237
折舊費用	-	9,318	85,123	2,483	-	96,924
處 分	-	-	(7,658)	(9,009)	-	(16,667)
減損損失	-	-	2,359	-	-	2,35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5,711</u>	<u>\$ 696,265</u>	<u>\$ 27,877</u>	<u>\$ -</u>	<u>\$ 829,853</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317,004</u>	<u>\$ 315,723</u>	<u>\$ 269,187</u>	<u>\$ 9,860</u>	<u>\$ 4,208</u>	<u>\$ 915,982</u>

因部分產品受生命週期之影響，本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本公司於104年度認列減損損失2,359千元，並已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項下。

(二) 耐用年限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年

機電動設備

5年

(接次頁)

(承前頁)

景觀工程及圍牆等	7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三)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218,442	\$ 81,165
預付設備款減少	(3,087)	(16,526)
利息資本化	(2,300)	(1,433)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56,267)	8,22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156,788</u>	<u>\$ 71,435</u>

十二、其他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		
待售模具	\$ 20,681	\$ 20,406
留抵稅額	12,540	5,920
預付費用	1,701	2,798
其他	<u>3,560</u>	<u>556</u>
	<u>\$38,482</u>	<u>\$29,680</u>
非流動		
待攤模具	\$ 71,473	\$ 74,925
其他	<u>592</u>	<u>591</u>
	<u>\$72,065</u>	<u>\$75,516</u>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僅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銀行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一年利率 1.06%~1.59%	<u>\$40,896</u>

(二) 長期借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附註二六)		
銀行借款	\$515,500	\$567,500
信用借款		
銀行借款	<u>100,000</u>	<u>-</u>
小 計	615,500	567,500
減：遞延聯貸案主辦費		
用	2,977	3,737
一年內到期部分	<u>109,573</u>	<u>27,000</u>
長期借款	<u>\$502,950</u>	<u>\$536,763</u>

明細如下：

浮 動 利 率 借 款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 效 利 率 (%)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104 聯貸案一甲 項	109.12 自 106 年 6 月起，按半 年分 8 期攤還	1.79 \$ 500,000	\$ 500,000
彰化銀行	107.06 按月分 36 期攤還	1.38~1.83 15,500	67,500
信用借款			
永豐銀行	108.07 到期一次攤還	1.10 <u>100,000</u>	<u>-</u>
		<u>\$ 615,500</u>	<u>\$ 567,500</u>

104 年聯貸案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與彰化銀行等 12 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1,000,000 千元暨子公司美金 10,000 千元之聯合授信合約（簡稱 104 年聯貸案）以償還原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所需。

本公司依約提供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此項借款之擔保品，另在上述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及子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符合上述聯貸合約之規定。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8,033	\$ 1,914
非因營業而發生	<u>4,418</u>	<u>2,775</u>
	<u>\$ 12,451</u>	<u>\$ 4,68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194,057</u>	<u>\$ 89,134</u>

應付票據

上述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係支付代扣稅款、代扣補充保費及廠房保全費用等產生者。

應付帳款

購買原物料之賒帳期間為 30~12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負 債		
其他應付款		
應付加工款	\$ 84,304	\$ 44,043
應付薪資	49,648	43,282
應付模具款	21,917	13,915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附註十八)	17,296	13,518
應付未休假獎金	7,926	5,782
應付設備款	56,404	137
其 他	<u>32,265</u>	<u>27,956</u>
	<u>\$269,760</u>	<u>\$148,633</u>
非關係人	\$215,401	\$148,633
關 係 人	<u>54,359</u>	<u>-</u>
	<u>\$269,760</u>	<u>\$148,633</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 16,959	\$ 10,271
折讓準備	760	876
其 他	<u>2</u>	<u>100</u>
	<u>\$ 17,721</u>	<u>\$ 11,247</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3,377	\$40,87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5,622)	(34,68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755</u>	<u>\$ 6,18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資產淨 義務現值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u>\$39,109</u>	<u>(\$32,186)</u>	<u>\$ 6,92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1	-	141
利息費用 (收入)	<u>807</u>	<u>(699)</u>	<u>108</u>
認列於損益	<u>948</u>	<u>(699)</u>	<u>24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23)	(12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884	-	88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358	-	358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1,792	\$ -	\$ 1,79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034</u>	<u>(123)</u>	<u>2,911</u>
雇主提撥	-	<u>(3,894)</u>	<u>(3,894)</u>
福利支付	<u>(2,220)</u>	<u>2,220</u>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0,871</u>	<u>(34,682)</u>	<u>6,18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3	-	143
利息費用（收入）	<u>694</u>	<u>(619)</u>	<u>75</u>
認列於損益	<u>837</u>	<u>(619)</u>	<u>21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80	38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953	-	2,95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47	-	34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u>1,734</u>	<u>-</u>	<u>1,73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034</u>	<u>380</u>	<u>5,414</u>
雇主提撥	-	<u>(4,066)</u>	<u>(4,066)</u>
福利支付	<u>(3,365)</u>	<u>3,365</u>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3,377</u>	<u>(\$35,622)</u>	<u>\$ 7,75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1.375	1.7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125	2.1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1,170)	(\$ 1,257)
減少 0.25%	\$ 1,217	\$ 1,20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176	\$ 1,222
減少 0.25%	(\$ 1,136)	(\$ 1,17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	\$ 4,380	\$ 3,8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5 年	15 年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1,500,000</u>	<u>\$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千股)	<u>103,087</u>	<u>103,087</u>
已發行股本	<u>\$1,030,865</u>	<u>\$1,030,86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		
股票發行溢價	\$141,261	\$141,261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員工認股權(執行時轉入 股票發行溢價)	<u>4,210</u> <u>\$145,471</u>	<u>4,210</u> <u>\$145,471</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

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四)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將考量公司產業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上述可分配盈餘提撥一定比率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1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7 日及 104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853	\$ 11,697		
股東現金股利	103,086	51,543	\$ 1.00	\$ 0.50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8,386	
股東現金股利	123,704	\$ 1.2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12,295	\$ 12,05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710)	13,845
相關所得稅	1,311	(2,35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3,497)	(13,554)
相關所得稅	3,994	2,304
年底餘額	<u>(\$ 13,607)</u>	<u>\$ 12,295</u>

十八、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出售待售模具利益	\$ 15,063	\$ 4,449
淨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6,568)	4,493
其 他	759	6,421
	<u>\$ 9,254</u>	<u>\$ 15,363</u>

(二) 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借款利息	\$ 11,115	\$ 15,379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2,300	1,433
	<u>\$ 8,815</u>	<u>\$ 13,946</u>

利息資本化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300	\$ 1,433
利息資本化年利率 (%)	1.639~2.007	2.24~5.02

(三) 折舊及攤銷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8,036	\$ 96,924
無形資產及模具(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23,073</u>	<u>19,286</u>
	<u>\$101,109</u>	<u>\$116,21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2,812	\$ 91,880
營業費用	<u>5,224</u>	<u>5,044</u>
	<u>\$ 78,036</u>	<u>\$ 96,92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675	\$ 17,312
推銷費用	32	-
管理費用	640	686
研究發展費用	<u>1,726</u>	<u>1,288</u>
	<u>\$ 23,073</u>	<u>\$ 19,286</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5 年度	104 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12,740	\$ 12,338
確定福利計畫	<u>218</u>	<u>249</u>
	<u>12,958</u>	<u>12,587</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300,011	277,708
其他	<u>42,317</u>	<u>41,167</u>
	<u>342,328</u>	<u>318,875</u>
	<u>\$355,286</u>	<u>\$331,46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70,270	\$250,641
營業費用	<u>85,016</u>	<u>80,821</u>
	<u>\$355,286</u>	<u>\$331,462</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

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0 日及 10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員工酬勞 (%)	4.5	4.5
董事酬勞 (%)	2.7	2.7
員工酬勞	\$10,810	\$ 8,449
董事酬勞	6,486	5,06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員工紅利（現金發放）	\$ 5,239
董事酬勞	3,144

104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淨外幣兌換損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9,336	\$ 31,46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5,904)	(26,96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6,568)	\$ 4,493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7,539	\$ 20,68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531
以前年度之調整	923	278
	<u>28,462</u>	<u>26,491</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0,599</u>	<u>9,20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39,061</u>	<u>\$35,69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	<u>\$222,920</u>	<u>\$174,22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7,896	\$ 29,618
稅上加計之收益	242	2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53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923	27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9,061</u>	<u>\$ 35,697</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算差異	\$ 1,311	(\$ 2,354)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3,994	\$ 2,30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920</u>	<u>495</u>
	<u>\$ 6,225</u>	<u>\$ 445</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17,180</u>	<u>\$15,64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11,397	\$ 290	\$ -	\$11,68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0,727	(10,419)	-	308
其他	<u>4,467</u>	<u>(894)</u>	<u>920</u>	<u>4,493</u>
	<u>\$26,591</u>	<u>(\$11,023)</u>	<u>\$ 920</u>	<u>\$16,48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9,347	\$ -	(\$ 3,994)	\$ 5,35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975	-	(1,311)	(336)
未實現兌換利益	<u>941</u>	<u>(424)</u>	<u>-</u>	<u>517</u>
	<u>\$11,263</u>	<u>(\$ 424)</u>	<u>(\$ 5,305)</u>	<u>\$ 5,534</u>

104 年度

		認 列 於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年 初 餘 額	損	益	損	益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12,289	(\$ 892)		\$ -	\$ 11,39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6,955	(6,228)		-	10,727
其 他	6,645	(2,673)		495	4,467
	<u>\$ 35,889</u>	<u>(\$ 9,793)</u>		<u>\$ 495</u>	<u>\$ 26,591</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11,651	\$ -		(\$ 2,304)	\$ 9,34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379)	-		2,354	975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28	(587)		-	941
	<u>\$ 11,800</u>	<u>(\$ 587)</u>		<u>\$ 50</u>	<u>\$ 11,263</u>

(五)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 5 年免稅	101 年~105 年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310,267</u>	<u>270,845</u>
	<u>\$310,267</u>	<u>\$270,84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6,847</u>	<u>\$ 30,045</u>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7.41%（預計）及 17.21%（實際）。

（七）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本年度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83,859</u>	<u>\$138,528</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3,087	103,08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38</u>	<u>55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3,425</u>	<u>103,64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運輸設備供營業所需，租約將於 107 年 2 月到期。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1,651	\$ 1,651
1~5 年	138	1,789
	<u>\$ 1,789</u>	<u>\$ 3,440</u>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之租賃保證金為 1,700 千元（列入其他金融資產下）。

二二、部分取得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Giant 於 105 年 9 月向實質關係人收購孫公司 Business 非控制權益 24.98%，收購後持股比例為 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差額 23,004 千元調整列入未分配盈餘項下。部分取得孫公司 Business 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十四。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最近兩年度並無變化。

本公司除須依借款銀行融資合約規定維持特定財務比率外（參閱附註十三），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651,274	\$ 460,644
金 融 負 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186,427	840,79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分析暴險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

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存款、借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正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5 年度	104 年度
損 益	\$ 3,839	\$ 2,963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8,695	\$ 47,234
金融負債	653,419	563,76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性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5,747 千元及 5,165 千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借款及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

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以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信用風險相對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甲 集 團	\$ 55,010	\$ 26,219
乙 集 團	38,815	44,184
丙 集 團	<u>27,723</u>	<u>16,733</u>
	<u>\$121,548</u>	<u>\$ 87,136</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本公司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加 權 平 均 有 效 利 率 (%)	要 求 即 付 1 個 月 或 3 個 月	1 個 月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1.06~1.83	\$ 40,896	\$ 2,592	\$ 115,496	\$ 517,336
無附息負債	-	109,135	345,428	78,445	-
財務保證負債		<u>266,062</u>	<u>-</u>	<u>-</u>	<u>-</u>
		<u>\$ 416,093</u>	<u>\$ 348,020</u>	<u>\$ 193,941</u>	<u>\$ 517,336</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1.83~1.86	\$ -	\$ 6,781	\$ 20,528	\$ 570,969
無附息負債		74,959	192,079	9,997	-
財務保證負債		<u>155,920</u>	<u>-</u>	<u>-</u>	<u>-</u>
		<u>\$ 230,879</u>	<u>\$ 198,860</u>	<u>\$ 30,525</u>	<u>\$ 570,969</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252,360	\$111,579
	其他關係人	<u>4,504</u>	<u>2,089</u>
		<u>\$256,864</u>	<u>\$113,668</u>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之未實現銷貨毛利為 1,429 千元。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140 天。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 公 司	\$ 25,715	\$ 32,185
其他關係人	<u>141,130</u>	<u>108,230</u>
	<u>\$166,845</u>	<u>\$140,415</u>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之價格與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付款條件為貨到付款及月結 60~140 天付款。

(三)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不含關係人之放款及借款）

資產負債表日之餘額如下：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212,686	\$ 79,160
	其他關係人	<u>623</u>	<u>542</u>
		<u>\$213,309</u>	<u>\$ 79,702</u>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u>\$ -</u>	<u>\$ 36</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 3,980	\$ 4,511
	其他關係人	<u>52,760</u>	<u>30,068</u>
		<u>\$ 56,740</u>	<u>\$ 34,579</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u>\$ 54,359</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帳款－關係人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預收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動負債	子 公 司	\$1,330	\$1,330
	其他關係人	<u>-</u>	<u>594</u>
		<u>\$1,330</u>	<u>\$1,924</u>

(五)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其他關係人	<u>\$51,100</u>	<u>\$31,612</u>	<u>\$ -</u>	<u>\$ 381</u>	<u>\$ -</u>	<u>\$ 264</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取得價款中分別有 53,655 千元尚未支付（含稅，列入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 30,660 千元為預付（列入預付設備款）。

(六) 對關係人放款（列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 公 司	<u>\$24,188</u>	<u>\$ -</u>

(七)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餘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u>\$ 564,375</u>	<u>\$ 426,725</u>
	(美金17,500 千元)	(美金13,000 千元)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上述背書保證將不致產生重大保證損失。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 及 104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457	\$ 19,516
退職後福利	<u>468</u>	<u>518</u>
	<u>\$ 22,925</u>	<u>\$ 20,03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經 105 年 6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捐贈 10,000 千元予其他關係人財團法人倉佑慈善基金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額支付。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長、短期借款皆由部分董事以個人名義作為擔保。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為向銀行長短期借款及進口原物料關稅之擔保品：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4,712	\$644,829
其他金融資產	<u>500</u>	<u>500</u>
	<u>\$555,212</u>	<u>\$645,329</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簽訂之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金額分別為 127,730 千元及 109,813 千元，其中尚未支付之金額分別為 85,024 千元及 74,872 千元。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2,001	32.25	(美金：新台幣)			\$	387,038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元		14,445	32.25	(美金：新台幣)				463,864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6	32.25	(美金：新台幣)				3,089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081	32.825	(美金：新台幣)				298,099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元		13,959	32.825	(美金：新台幣)				458,212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3	32.825	(美金：新台幣)				1,750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105 年度			
美 金	32.25	(美金：新台幣)	<u>\$6,569</u>
104 年度			
美 金	32.825	(美金：新台幣)	<u>\$5,493</u>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七。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七。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貸與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 USD 3,000)	年度終結時 餘額 (\$ USD 3,000)	實際動支金額 (\$ USD 750)	利率區間 (%)	資金性質與性	金	貸與往來金額之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原因	提列帳金	保釋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 貸與金額 (註 2)	貸與總額 (註 2)	備註
0	本公司	Giant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USD 3,000)	\$ 96,750 (USD 3,000)	\$ 24,188 (USD 750)	-	註 1	\$	-	短期營運資金週轉	\$	-	-	\$ 614,740	\$ 614,740	註 1
0	本公司	Business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64,500 (USD 2,000)	\$ 64,500 (USD 2,000)	-	-	註 1	-	-	短期營運資金週轉	-	-	-	614,740	614,740	註 1

註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2：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百分之四十為最高限額，本公司關係企業之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應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註：本公司依「背書保證實施辦法」，對海外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之百分之六十為限，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交 易	情 形	形 式	應 收	付	
本公司	無錫倉佑	子公司	進(銷)貨	佔總進(銷)貨之 額比率(%)	授 信 期 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之情形及原 價授信期間	佔總應付 (收)票據 、帳款之 額比率(%)	
			銷 貨	17	140 天	同一一般交易條件	43	
			(\$252,360)			易條件	\$212,686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款項餘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後收回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本公司	無錫倉佑	子公司	\$212,686	1.7	\$ -	-	\$ 51,053		\$ -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資本	原始投資金額	年終金額	年底持股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損)益	註
							年終股數	比(%)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iant	薩摩亞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449,023	\$449,023	\$449,023	13,795,000	100.00	\$432,259	\$ 60,936	\$ 60,790	註
本公司	AA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1,621	1,621	1,621	50,000	100.00	31,605	502	502	

註：未實現銷貨毛利已銷除。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年終底價	投資截至本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汽車零件之生產加工及銷售	\$ -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大陸公司，無孳息實已於 104 年度清算完結。	\$ 25,976 (USD 800)	\$ -	\$ 25,976 (USD 800)	\$ -	-	\$ -	\$ -	註 1 及 2
無錫倉佑	研發設計生產變速器及零件、五金件等經營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	392,246 (USD 12,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大陸公司	293,538 (USD 9,043)	-	293,538 (USD 9,043)	66,901	100.00	395,416	-	註 1 及 2

投資公司名稱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
本公司	\$ 319,514 (USD 9,843)	\$ 466,853 (USD 14,541)	\$ 922,109

註 1：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1,536,849 \times 60\% = \$922,109$$

註 2：依投資審會 2008.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實收資本 8 千萬元以上者，其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對象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易類別	金額	付款條件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情形及價格	交易因應比較	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收 (付)	額百分比 (%)	
錫金佑	子公司	進貨	\$252,360 25,715	140 天 60 天	同一一般交易條件 同一一般交易條件	同一一般交易條件 同一一般交易條件	\$212,686 (3,980)	40 (2)	\$ 1,429 565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九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十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八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彙總表		附註十八及明細表十六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包括美金 4 千元、人民幣 2 千元、日圓 165 千元及新台幣 24 千元(註 1)	\$ 225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5,486
活期存款		70,978
外幣活期存款	包括美金 45 千元、歐元 35 千元、日圓 17,853 千元及人民幣 38 千元(註 1)	7,717
		<u>84,181</u>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註 2)	包括人民幣 9,381 千元 (註 1)	43,612
		<u>\$128,018</u>

註 1：換算匯率分別為 JPY1=NTD0.2756、EUR1=NTD33.9、RMB1=NTD4.649 及 USD1=NTD32.25。

註 2：此係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 106 年 1 月間到期，年利率為 3.70%~7.50%。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金	額	摘	要
非關係人					
甲	公		\$ 85	銷	貨 款
乙	公		43	銷	貨 款
丙	公		<u>4</u>	銷	貨 款
			<u>\$132</u>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無錫倉佑		\$212,686	銷貨款	
	其他(註2)		<u>623</u>	銷貨款	
			<u>213,309</u>		
非關係人					
	A 公司		55,010	銷貨款	
	B 公司		38,815	銷貨款	
	C 公司		27,723	銷貨款	
	D 公司		22,062	銷貨款	
	E 公司		18,514	銷貨款	
	其他(註2)		<u>122,672</u>	銷貨款	
			284,796		
	減：備抵呆帳		<u>1,624</u>	註1	
			<u>283,172</u>		
			<u>\$496,481</u>		

註1：其中逾期一年以上金額 16 千元，已提列適當備抵呆帳。

註2：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金 額
關 係 人	
Giant	\$ 24,188
非關係人	
其 他	<u>77</u>
	<u>\$ 24,265</u>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註）
製 成 品	\$168,873	\$211,091
在 製 品	179,900	234,889
原 料	51,463	54,826
物 料	<u>38,798</u>	<u>56,931</u>
	<u>\$439,034</u>	<u>\$557,737</u>

註：淨變現價值詳附註四會計政策。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項 目	年 利 率 (%)	期 間	金 額
非 流 動				
定期存款				
	合作金庫 (註)	1.285	105.10.15~106.10.15	\$ 500
	存出保證金	-	-	<u>1,878</u>
				<u>\$ 2,378</u>

註：供作關稅保證。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初股數	年初餘額	本年股本	年度金額	增(註1)	加本	股本	年度金額	減(註2)	少	年底股數	年底餘額	市價或每股單價(元)	總價	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Giant	13,795,000	\$ 426,555	-	\$ -	\$ 28,708	-	-	\$ 23,004	-	-	13,795,000	\$ 432,259	\$ 31.38	\$ 432,824		無
AAI	50,000	31,657	-	-	(52)	-	-	-	-	-	50,000	31,605	632.1	31,605		無
		\$ 458,212			\$ 28,656			\$ 23,004				\$ 463,864		\$ 464,429		

註 1：係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認列投資收益 61,292 千元、調減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207 千元及未實現順流交易 1,429 千元。

註 2：係 Giant 公司向非控制權益收購 24.98% 股權，給付現金對價 147,339 千元與取得淨資產帳面金額 124,335 千元之差額由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專 利 權				
成 本	\$ 182	\$ -	\$ -	\$ 182
累計攤銷	(124)	(18)	-	(142)
	<u>58</u>	<u>(18)</u>	<u>-</u>	<u>40</u>
電腦軟體				
成 本	8,153	1,968	-	10,121
累計攤銷	(3,645)	(1,962)	-	(5,607)
	<u>4,508</u>	<u>6</u>	<u>-</u>	<u>4,514</u>
合 計	<u>\$ 4,566</u>	<u>(\$ 12)</u>	<u>\$ -</u>	<u>\$ 4,554</u>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待攤模具（註）	\$71,473
其 他	<u>592</u>
	<u>\$72,065</u>

註：待攤模具變動明細表如下：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待攤模具				
成 本	\$102,287	\$ 29,780	(\$ 26,062)	\$106,005
累計攤銷	(<u>27,362</u>)	(<u>21,093</u>)	<u>13,923</u>	(<u>34,532</u>)
	<u>\$ 74,925</u>	<u>\$ 8,687</u>	(<u>\$ 12,139</u>)	<u>\$ 71,473</u>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金	額
甲 公 司		\$ 2,278	
乙 公 司		1,763	
丙 公 司		1,639	
丁 公 司		1,329	
戊 公 司		904	
其他 (註)		<u>4,538</u>	
		<u>\$12,45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金 額
關 係 人	
A 公 司	\$ 40,492
B 公 司	9,352
C 公 司	3,980
其他 (註)	<u>2,916</u>
	<u>56,740</u>
非關係人	
甲 公 司	27,398
乙 公 司	23,455
丙 公 司	19,152
丁 公 司	14,496
戊 公 司	12,028
己 公 司	11,998
庚 公 司	9,831
其他 (註)	<u>75,699</u>
	<u>194,057</u>
	<u>\$250,79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1：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除說明者外，請參閱附註十三及二六。

- 77 -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千 個)	金 額
汽車類自動變速箱零組件	3,237	\$ 960,032
重型卡車類離合器零組件	763	104,794
其他 (註)	1,983	<u>449,920</u>
銷貨收入淨額		1,514,746
加工收入淨額		<u>38,036</u>
營業收入淨額		<u>\$1,552,782</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十。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	37,250
本年度進料			423,383
減：年底原料		(	<u>51,463</u>)
原料耗用			409,170
物料耗用			29,107
直接人工			159,805
製造費用			<u>400,370</u>
製造成本			998,452
加：年初在製品			157,241
減：年底在製品		(	<u>179,900</u>)
製成品成本			975,793
加：年初製成品			158,473
本年度進貨			126,932
其 他			10,849
減：年底製成品		(	168,873)
其 他		(	<u>13,103</u>)
標準產銷成本			1,090,071
標準成本差異			142,228
存貨報廢損失			10,610
存貨盤盈		(	61)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u>8,858</u>)
			<u>\$1,233,990</u>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6,265	\$ 45,371	\$ 22,539	\$ 74,175
出口費用	28,869	-	-	28,869
折舊費用	251	4,443	530	5,224
佣金支出	2,819	-	-	2,819
保險費	600	3,328	2,019	5,947
勞務費	7	4,292	128	4,427
其他費用（註）	<u>3,472</u>	<u>25,589</u>	<u>6,865</u>	<u>35,926</u>
	<u>\$ 42,283</u>	<u>\$ 83,023</u>	<u>\$ 32,081</u>	<u>\$157,387</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彙總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25,836	\$ 74,175	\$ 300,011	\$ 207,895	\$ 69,813	\$ 277,708
勞健保費用	21,979	5,578	27,557	20,944	5,731	26,675
退休金費用	10,055	2,903	12,958	9,590	2,997	12,58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2,400</u>	<u>2,360</u>	<u>14,760</u>	<u>12,212</u>	<u>2,280</u>	<u>14,492</u>
	<u>\$ 270,270</u>	<u>\$ 85,016</u>	<u>\$ 355,286</u>	<u>\$ 250,641</u>	<u>\$ 80,821</u>	<u>\$ 331,462</u>
折舊費用	\$ 72,812	\$ 5,224	\$ 78,036	\$ 91,880	\$ 5,044	\$ 96,924
攤銷費用	20,675	2,398	23,073	17,312	1,974	19,286

註：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86 人及 541 人。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078 號

(1) 陳 珍 麗

會 員 姓 名：

(2) 吳 秋 燕

事 務 所 名 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 務 所 地 址：高雄市成功二路88號3樓

事 務 所 電 話：5301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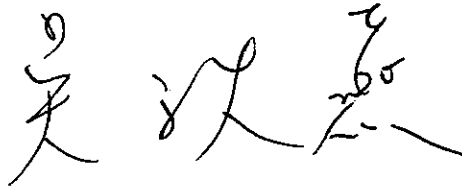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高市會證字第81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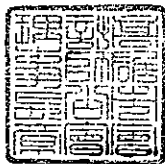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66654986

(2)高市會證字第416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自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一)		存 會 印 鑑 (一)	
簽 名 式 (二)		存 會 印 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王祈婷

中 華 民 國

1 0 6

月

13

日

